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993號

原告 明日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瑞竹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被告 吳紀典即銘仁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葉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傳佳明日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本院審理中更名為明日城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將法定代理人變更更為李瑞竹，而原告始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訴訟程序當不因此停止；嗣李瑞竹已具狀承受訴訟（參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間簽立「社區機電維護合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原告社區機電、消防、汙水等設備之定期巡檢維護保養服務，其中包括曝氣槽內鼓風機之檢查、維護及保養，原告則應按月給付維護保養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0元予被告，合約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下稱系爭合約）。詎原告社區地下三層之地下停車場26號車位處，竟於108年12月2日下午4時12分許發生氣爆，致

該處地坪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除支出地坪修復費用309,750元外，為釐清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尚支出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桃園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之費用150,000元（含初勘費用5,000元，及鑑定費用145,000元），共計受有459,750元之損害。

(二)桃園土木技師公會受原告前開委託鑑定後，即指派訴外人即王金田技師於108年12月6日、12日，先後至系爭事故現場初勘、會勘，並鑑定判斷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為原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曝氣不足，致累積大量氣體壓力後引發氣爆，即肇事主因為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問題。又系爭事故發生位置即原告社區地下三層之地下停車場26號車位處，其地坪下方為雨水污水池，該池緊鄰屬污水處理設施一環之曝氣槽，兩槽池間並有管線連通，而兩造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方察覺曝氣槽內之四部鼓風機之開關竟全數關閉，且其中一部鼓風機之皮帶已然斷裂，足見系爭事故乃肇因於被告疏於對原告社區之污水設備進行檢查、維護及保養，致未能發現上開鼓風機並未正常運作，而致曝氣槽內曝氣不足，嗣積聚大量氣體並經由管線流通至雨水污水池後，雨水污水池始因氣體壓力過大而爆炸，此情自可歸責於被告，原告當可依法訴請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損害。

(三)為此，爰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9,75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曝氣槽內之4部鼓風機均未開啟云云，並非真實；蓋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係為防止沼氣及臭氣溢出，方於當日晚間7至9時許，經告知原告社區之主任委員，及經總幹事簽名確認後，始關閉上開鼓風機，此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表可證。又被告雖不爭執曝氣槽內之一部鼓風機之皮帶已經斷裂；惟系爭事故發生位置之地坪下方為雨水污水池，並非曝氣槽，且曝氣槽與雨水污水池間係以

牆相隔而未連通，故系爭事故之發生自與曝氣槽內之鼓風機是否正常運作無關。退步言之，縱認曝氣槽與雨水污水池有管線連通，且如原告所言係曝氣槽內之鼓風機未正常運作致斥過量氣體，並經由管線流通至雨水污水池，而致該池亦充斥過量氣體方生氣爆云云；然此際曝氣槽與雨水污水池之壓力值理應相當，衡情曝氣槽上方之人孔蓋應同遭炸開，然本件僅雨水污水池上方之地坪遭炸開，堪認曝氣槽並無氣壓過高之情，則系爭事故與曝氣槽內之鼓風機是否正常運作確屬無涉。再者，被告曾於108年11月20日至原告社區進行曝氣槽上方人孔蓋污水溢出之處理，斯時已將沼氣排空，直至系爭事故發生之同年12月2日，其間僅相隔11日，曝氣槽應不致累積沼氣至足以發生爆炸之程度，遑論係經由管線流通至雨水污水池致該池發生氣爆。復雨水污水池係獨立於污水處理系統之外，並非污水處理設備中之任何一槽，自非屬被告依約應進行維護保養之項目範圍，則發生於雨水污水池之系爭事故自無由令被告負責。

(二)被告依系爭合約約定至原告社區進行維護保養之次數為每週一次，每次半天約4小時，是若依該進度欲將原告社區進行完整之檢查、維護及保養，至少需花費4個月時間；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僅承接原告社區之業務近1個月，實際上僅4個半天即16小時之工作時數，事實上根本無法期待被告能完成所有之檢查、維護及保養。遑論被告承接原告社區業務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前，依約定日期於108年11月13日、20日、27日至原告社區進行維護保養時，原告均因消防安檢迫在眉睫，而指示被告協助處理相關複檢作業，並裝配聖誕燈飾等事宜，致被告根本無法進行任何表定之保養工作，含曝氣槽內鼓風機之檢查、維護及保養，故縱認系爭事故確係因鼓風機無法正常運作所致，亦非可歸責於被告。

(三)原告社區之雨水污水池與曝氣槽間既有牆壁相隔，倘非原告社區建築物本身之設計施工即有問題，曝氣槽之氣體當不致流入雨水污水池內，且原告亦為其社區之管理者，對於原告

01 社區之汙水處理系統本即負有24小時管理維護之義務，加以
02 被告至原告社區欲進行例行性維護保養時，係因原告指示協
03 助處理消防安檢複檢作業及裝配聖誕燈飾等，方致被告無法
04 進行表定工作。基上，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亦與有過失
05 ，應依法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7 執行。

0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參見本院卷第253頁）：

09 (一)兩造於108年11月間簽立社區機電維護合約（即系爭合約）
10 ，合約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被告
11 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原告社區機電設備保養、消防設備保養
12 、汙水設備保養等項目，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每週至原告社區
13 一次，每次半天，實際工時約4小時，維護費用每月15,000
14 元（參見本院卷第14至20頁）。

15 (二)原告社區於108年12月2日下午4時12分許，地下三層第26
16 號車位處發生氣爆，導致該車位地板破裂（參見本院卷第21
17 、22頁）。

18 (三)原告於108年12月5日單方委託桃園土木技師公會就上開地
19 板爆裂之原因及後續處理進行鑑定，該會指派王金田技師於
20 108年12月6日初勘，及於同年月12日會勘後，嗣於同年月
21 17日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參見本院卷第24至70頁，下稱系
22 爭鑑定報告）。原告共支出鑑定費用150,000元（參見本院
23 卷第76頁）。

24 (四)被告自系爭合約簽立時起至上開氣爆發生時止，尚未進行曝
25 氣槽鼓風機之維護保養（參見本院卷第99頁背面）。

26 (五)兩造於上開氣爆發生後進入曝氣槽鼓風機所在之機電室檢視
27 ，發現有一部鼓風機之皮帶斷裂（參見本院卷第100頁背面
28 ）。

29 (六)被告於108年11月4日、6日、13日、20日、23日、27日、
30 12月2日、4日至原告社區進行之相關維護保養內容，如上
31 開日期之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表所示（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

7 頁) 。

(七)原告社區於108年11月20日發生汙水池滿溢情形後，原告未找其他廠商檢查汙水管線有無問題。

(八)108年12月2日氣爆發生時，位於汙水池正上方之人孔蓋並未彈飛。

(九)兩造於109年5月28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告除通知被告出席外，亦通知原告社區原機電保養維修廠商即訴外人精偉企業有限公司到場。

五、兩造於本院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協議簡化本件爭點如下（參見本院卷第253頁背面至第254頁）：

(一)本件氣爆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原告基於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其金額應為若干？

(二)如(一)有理由，則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兩造過失比例應為若干？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而前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乃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係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瑕疵給付或加害給付者。又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固無須就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即債務人之免責要件為主張及舉證；惟關於債務人給付不完全之點，及債權人所受之損害，與債務人之給付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仍應負有證明之責。亦即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

01 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
02 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
03 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
04 0年度台上字第454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疏於對原告社區
06 之汙水設備進行檢查、維護及保養，致未能發現曝氣槽內之
07 鼓風機未正常運作，致曝氣槽曝氣不足，積聚大量氣體經由
08 管線流通至雨水汙水池後，雨水汙水池發生爆炸等語，無非
09 係以系爭鑑定報告為其主要依據（參見本院卷第24至70頁）
10 。而觀諸系爭鑑定報告就本件鑑定結果記載略以：

11 (1)地板爆裂破壞原因分析：

12 ①地板爆裂位置為地下三層第26號車位，地板底下為雨水
13 汙水池，緊鄰曝氣槽，兩槽之間有牆壁隔開。

14 ②地下三層第26號車位地板為約18公分厚鋼筋混凝土版，
15 其上方再鋪設約8公分厚點焊鋼絲網混凝土。

16 ③108年12月6日下午1時30分地下三層第26號車位初勘
17 時，現場瀰漫濃濃臭味。

18 ④檢視本社區汙水處理設施操作手冊，係採用生物處理加
19 上物理處理，並於放流前加氯消毒，其主要處理單元包
20 括攔汙除油槽、調整槽、接觸曝氣槽、沉澱槽、消毒及
21 放流槽、汙泥貯槽。

22 ⑤本社區汙水處理設施採用生物處理加上物理處理，若曝
23 氣完全，汙水中所含有機物應微生物所分解。

24 ⑥會勘時打開曝氣槽維修孔，觀察汙水顏色及味道，有濃
25 濃臭味，顯示曝氣不足，導致厭氧菌生長活躍，並因而
26 分解有機物產生氣體。

27 ⑦當汙水槽內氣體累積到足夠量時產生大量壓力，導致汙
28 水槽頂版爆裂。

29 (2)綜上所述：

30 ①汙水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曝氣不足，導致汙水中厭氧菌活
31 躍，分解汙水中有機物，產生氣體，經累積大量壓力，

01 導致地板爆裂。

02 ② 本次地板爆裂係汙水處理設施操作問題，建築物設計施
03 工並無問題，傳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萬代福營造有限
04 公司承造）與本次地板爆裂並無責任。」等語（參見本
05 院卷第28至29頁）。

06 是由上開鑑定結果可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社區之汙
07 水處理設施操作所致生物處理曝氣不足，造成汙水中厭氧菌
08 活躍，分解汙水中有機物，產生氣體，經累積大量壓力，導
09 致地板爆裂。

10 (三) 次就原告社區之汙水處理設施操作所致生物處理曝氣不足，
11 究係汙水處理設施之何部分發生操作問題乙節，原告固主張
12 係因被告未檢查發現曝氣槽之鼓風機開關均未開啟所致等語
13 ，並提出現場照片在卷為憑（參見本院卷第72頁）。惟查，
14 被告就此抗辯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係為防止沼氣及臭氣溢
15 出，方於當日晚間7至9時許，經告知原告社區之主任委員
16 ，及經總幹事於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表簽名確認後，始關閉上
17 開鼓風機等語，業據其提出當日之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表在卷
18 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03頁），其上確記載：「…因爆開位
19 置調解池人孔蓋旁，故暫將四部鼓風機關閉，避免沼氣及臭
20 氣加速逸出（已告知主委）」等語，並經原告社區總幹事張
21 紋繁於該文件右上方客戶簽認欄簽名，核與證人張紋繁於本
22 院審理中結證稱：伊與原告社區之委員及被告於系爭事故發
23 生當晚至系爭事故現場查看，被告評估已發生爆裂，味道亦
24 已飄至上方樓層，故建議伊等關閉鼓風機，當時原告社區委
25 員有同意等語情節一致（參見本院卷第115頁），足見被告
26 抗辯上情確屬真實，已難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曝氣槽
27 之鼓風機均未開啟云云一情屬實。

28 (四) 又兩造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進入曝氣槽鼓風機所在之機電室
29 查看，發現有一部鼓風機之皮帶已經斷裂乙情，固如兩造不
30 爭執之事實(五)所示，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觀（參見本院卷第
31 73頁）。惟查，原告社區之曝氣槽共有四部鼓風機，而依原

告社區汙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規則，曝氣槽之鼓風機於同一時間原即僅有二部交替運轉，有原告社區汙水處理設施操作手冊之處理系統操作原則存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49頁）；繼參諸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詢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下稱技師公會），關於鼓風機運轉與沼氣積聚至可能發生氣爆成程度之關聯性，該會函覆稱：積聚沼氣至足以產生氣爆之時間，與汙水成分、濃度、空間大小（長×寬×高）及通風條件有關，而於關閉一部鼓風機情況下，積聚沼氣至足以產生氣爆之時間，除考慮上開因素外，尚須知悉關閉一部鼓風機將減少若干通風量等語，有該會109年12月30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10912480號函附卷可查（參見本院卷第200頁）；另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下稱環工技師公會）亦就此函覆本院稱：產生沼氣之原因乃汙水於密閉空間因長期缺氧，發生汙水腐敗而發生，以及現場有火花造成氣爆，故不易推測本件發生氣爆原因等語，有該會110年1月12日省環技字第110011202號函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202頁），均足徵原告社區於四部鼓風機中一部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下，相關汙水處理設施是否將積聚沼氣至足以產生氣爆之程度，除應計算關閉一部鼓風機將減少若干通風量外，尚須考量汙水成分、濃度、通風條件等諸多影響參數，尚難以其中之一部鼓風機皮帶斷裂，即得遽以斷定此即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

(五)再者，系爭事故發生地坪爆裂之地點係在雨水汙水池之上方，至於曝氣池上方地坪則未有爆裂乙情，有系爭鑑定報告附件(6)之標的物現況照片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60、63至70頁）。而上開雨水汙水池本身為一密閉空間，並未如原告社區之汙水處理系統其他槽池設有可開啟之維修孔乙節，亦為證人張紋繁於本院審理中結證在卷（參見本院卷第116頁），並有上開照片可參。參以原告社區之汙水處理流程乃汙水首先進入雨水汙水池儲放，再經由管線流通至曝氣槽，經曝氣槽之鼓風機打入空氣，由空氣中之耗氧菌消化汙水中之有機物等情，業據證人王金田於本院審理中

證述無訛（參見本院卷第116頁背面至第117頁）。復佐以原告社區之雨水污水池於108年11月11日曾進行攔汙除油槽抽除作業（即抽水肥），竟旋即於同年月20日即發生汙水溢出情形，有原告提出之作業照片（參見本院卷第71頁），及被告提出之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表（參見本院卷第172頁）在卷可參；而經本院函詢電機技師公會、環工技師公會，確認汙水溢出之原因，可能是設備故障、上游流進之液體量過多、上游流進之液體量超過設計值、下游排放管堵塞、污水池沉積物過多，有相關函覆在卷可查（參見本院卷第200至202頁）。是綜上各情以觀，本件實無法排除原告社區之汙水流入雨水污水池後，因上開諸項原因而未及流入曝氣槽前，即於雨水污水池此一密閉空間中缺氧腐敗，並於累積大量氣體壓力後終致爆炸之情形，而非必與曝氣槽之鼓風機之操作、運作情形相涉。

(六)基上，本件經桃園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固可確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社區之汙水處理設施操作所致生物處理曝氣不足，造成汙水中厭氧菌活躍，分解汙水中有機物，產生氣體，經累積大量壓力，而導致地板爆裂。惟原告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負責保養維護之曝氣槽四部鼓風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均處於關閉之狀態，雖其中一部鼓風機之皮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已斷裂，然原告所舉證據亦無法證明此情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遑論本件亦無法排除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下方之雨水污水池本身，即存有其他可能導致發生氣爆之原因，均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要難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被告，即與不完全給付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又本件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既屬無據，則本院就原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兩造過失比例等節，自無庸再予探究，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9,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陳振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淑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證人2位日旅費	1,190元
合 計	6,150元